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3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36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設置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特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內部及相關之外部單位、人員。
- 第三條 (檢舉範圍)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二、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 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本公司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專責單位。
檢舉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檢舉：
一、紙本信函：11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170號17樓 台肥公司稽核主管親啟。
二、電子信箱：audit@taifer.com.tw。
檢舉人應填寫檢舉函(格式如附件一)，未以附件一格式提出之檢舉函，受理檢舉單位得視情形要求檢舉人依附件一內容出具檢舉函。
- 第五條 (檢舉之申請流程)
一、受理及立案：
(一)受理檢舉單位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立案。
(二)受理檢舉單位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先判別該件是否具備以下所有調查要件：
1、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
2、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及
3、提出具體之檢舉事實、該檢舉事實之發生日期或發生期間及可供調查之事證。

- (三) 檢舉事實自發生日起算至檢舉函送達當日已逾三年者，不予受理。但所檢舉事實之違法狀態至檢舉函送達當日仍持續者，不在此限。
- (四) 匿名或化名檢舉原則不受理，惟依其所檢舉之事實或提供之證據，已臻具體，且有調查可能性及調查必要時，仍可受理處理。
- (五) 如檢舉函內容符合本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所有調查要件者，受理檢舉單位應按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之。
- (六) 欠缺本項第(二)款調查要件之一或不符合第(三)至(四)款所述條件之檢舉案件，將不予調查，並得由受理檢舉單位向檢舉人說明後結案，相關書面資料註記原因後依第八條規定歸檔，並每月彙報總經理。

二、迴避：

- (一) 檢舉人得於附件一之檢舉函內，檢附具體事證，申請下列各目所列人員於檢舉調查程序中迴避：
 - 1. 被檢舉人本人、被檢舉人之配偶或親屬。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與被檢舉人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 3. 前二目所定以外之情形，但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二) 不符前款迴避事由或未檢附具體事證者，其迴避申請將不予受理，並由受理檢舉單位向檢舉人說明不符之理由。
- (三) 迴避申請經受理者，檢舉人主張應迴避之人，不得擔任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專案負責人及調查小組成員。
- (四) 第四條專責受理檢舉單位人員及本條第三項之專案負責調查人及調查小組成員之本人、配偶或親屬，若與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可能影響公正調查處理之情事者，應主動提出迴避。

三、呈報：

- (一) 如被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受理檢舉單位應呈報其上級主管及總經理，由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如被檢舉人為本公司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含)人員，受理檢舉單位應呈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應配合調查工作。

四、調查：

(一)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應詳實審慎調查檢舉案件及所涉及的情事。

(二)調查過程中，可請檢舉人說明及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亦可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五、結案及報告：

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調查程序之進行與保密)

一、本公司應於官網公示第四條所列之檢舉管道，以利檢舉人檢舉，檢舉人應透過前述檢舉管道提出檢舉，透過其他管道者公司一律不予受理。

二、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受理檢舉單位、專案負責人及調查小組成員，均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身份、檢舉事由及調查程序等，如有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三、檢舉人、各單位和人員應積極配合調查工作，不得提供虛假資訊，亦不得干擾調查工作。

四、任何單位或員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攔、牽制檢舉人檢舉或阻撓調查工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或調查人員，如有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五、如調查過程中有足夠證據認為被檢舉人有為第三條所述行為之可能，得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被檢舉人職務。

六、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公司應給予申辯之機會，必要時進行聽證程序。

七、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七條 (懲處及究責)

- 一、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員工違反本辦法或公司管理規章、管理辦法等，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董監事或外部人有犯罪或違法情事，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如對公司造成損害，則依法訴追。
- 三、如經調查發現係惡意之虛偽檢舉，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理外，檢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檔案維護及加密保存)

受理檢舉單位應完整記錄各項資料。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並以密件管理，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九條 (檢舉者保護政策)

對於檢舉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公司除了保密，亦予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保護規定如下：

- 一、禁止公開或任意洩漏檢舉人身分；有必要公開檢舉者身分時，必須得到本人同意。
- 二、禁止查出檢舉者的行為：禁止被檢舉者或被檢舉者所屬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為了查出檢舉者而進行的活動。
- 三、禁止揭露檢舉者的檢舉資訊或證據，但符合法律程序規定應提交證據時不再此限。
- 四、禁止因檢舉人之檢舉作為，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者在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的情況。但是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檢舉行為。
- 五、發生檢舉者身份暴露時，受理檢舉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照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
- 六、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條 (獎勵辦法)

經調查後，如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為公司興利除弊，或提

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由受理檢舉單位呈報總經理，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稽核室主擬，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檢舉函

本人因知悉以下檢舉事件，提出檢舉：

一、**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二、**檢舉事由：**

.....

.....

三、**具體事證：**

1.

2.

3.

4.

四、是否申請迴避：

(一)申請迴避之人員：

.....

(二)申請迴避之事由及具體事證：

.....

*聲明及同意事項：

1. 本人聲明本函上述之檢舉資訊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調查本檢舉事件之目的得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人：_____ (親簽)

檢舉人身分證號碼：

檢舉人電話：

檢舉人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